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鄭寶惜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（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7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目前無固定收入來源，亦無存款或可動用資產，經濟狀況困難，無能力繳納本應於提出異議時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4650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（即本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73號聲明異議事件）。聲請人雖以其無資力支出1,000元裁判費為由，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且聲請人逾期提出上開異議，自始

01 不合法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異議，其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  
02 前開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無從准許  
03 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11 書記官 葉佳昕